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

天健函〔2022〕110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股份公司或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4月25日获得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贵会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6号），我们于2022年6月2日就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业绩变动事项向贵会报送了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

2022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华统股份公司及董事长兼总经理朱俭军、财务总监张开俊、董事会秘书朱婉珍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2年7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披露了《关于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154号），对华统股份公司出具了监管函。

根据贵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现将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和深交所出具监管函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华统股份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被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和华统股份公司及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的基本情况

(一) 华统股份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被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华统股份公司及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华统股份公司2022年1月29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至1,500万元。2022年2月26日，华统股份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7,000万元至23,000万元，与《2021年度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华统股份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关于2021年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2021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中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差错更正，华统股份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华统股份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俭军、财务总监张开俊、董事会秘书朱婉珍对前述两项事宜均负有责任，浙江证监局对华统股份公司及董事长兼总经理朱俭军、财务总监张开俊、董事会秘书朱婉珍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 华统股份公司及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日，深交所披露了《关于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154号），认为：

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的区间为1,000万元至1,500万元。2022年2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修正为亏损17,000万元至23,000万元。2022年4月23日，公司披露《2021年度报告》，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246.35万元。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准确。

此外，2022年2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

年度报告、2021 年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对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净利润调减 3,015.41 万元，变动幅度 25.79%，2021 年半年度净利润调减 5,857.82 万元，变动幅度 32.87%，2021 年三季度净利润调减 5,790.86 万元，变动幅度 88.37%。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和第 5.1.3 条的规定。深交所希望华统股份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华统股份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二、华统股份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被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和华统股份公司及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的核查情况

（一）华统股份公司《2021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的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的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1 年，由于我国生猪产能逐步恢复，出栏量上升，生猪价格持续大幅回落，但是从 2021 年 10 月以来我国生猪需求季节性好转，带动生猪需求上涨，加之中央及地方开展了 3 万吨猪肉收储，生猪价格出现短期小幅反弹。基于 2021 年生猪价格走势和能繁母猪持续下降的考虑，公司管理层在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时判断，2022 年上半年生猪出栏量有望趋势性向下，在猪肉需求刚性的情况下，预期生猪价格在 2022 年上半年不会再继续较大幅度下跌。但是，2022 年 2 月以后生猪市场价格进一步回落且降幅较大，其降幅远超公司管理层在 2022 年 1 月编制财务报表时对生猪市场价格的判断，为及时准确反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公司结合生猪行业现状，近期生猪价格走势、现有成本及预计新增成本重新对生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补充计提减值准备。

该事项导致公司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降幅较大，公司对 2021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并

及时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所披露的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内。

(二) 华统股份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三季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华统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关于 2021 年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进行更正，主要原因系：

公司收到的部分政府补助系浙江省财政对承担生猪增产保供任务的企业给予政策奖励。公司此前收到该部分政府补助时依据政策文件及拨付凭证，认为该部分政府补助属于产能或资产建设完成、种猪引种工作完成后的一次性奖励，且政策文件中也未对资金用途作明确要求，将其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公司财务部结合申请政府补助的相关资料自查发现，该等政府补助虽属于事后的一次性奖补资金，且政策文件未对资金用途作明确要求，但结合申报补助材料及资金拨付凭证来看，政府补助申报相关资料指明了补助资金所对应的项目，且所对应项目主体为购建资产（形成固定资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该等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计入“递延收益”，并对该等政府补助的前期账务处理进行调整。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1)公司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修正并披露；(2)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被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和华统股份公司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因此，华统股份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被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和华统股份公司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不构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障碍。

三、自前次会后事项的承诺函出具日（2022 年 6 月 2 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签署日止发生的重大事项逐项核查意见及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 [2008]257 号）的规定，我们会后事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自前次会后事项的承诺

函出具日（2022年6月2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我们审计了华统股份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778号、天健审〔2021〕2728号和天健审〔2022〕3508号）。在上述期间的相关重大事项，已在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了充分披露。

（二）经办华统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法律顾问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重大会后事项的承诺函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三）华统股份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华统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五）华统股份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六）华统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七）华统股份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八）华统股份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九）经办公司业务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发生更换。

（十）华统股份公司未进行盈利预测。

（十一）华统股份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华统股份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十二）华统股份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华统股份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华统股份公司没有发生影响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十四）华统股份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十五）华统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十六) 除上文所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信息披露不准确事项被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和华统股份公司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外，华统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十七) 华统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八) 华统股份公司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除浙江证监局对华统股份公司及董事长兼总经理朱俭军、财务总监张开俊、董事会秘书朱婉珍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以及深交所对华统股份公司出具监管函的事项外，自前次会后事项的承诺函出具日（2022年6月2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出具日，华统股份公司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所述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其他有关事项。公司仍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

特此核查说明及承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 俭

章宏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